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士文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德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1日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壹仟貳佰肆拾柒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就裁判費部分，因上訴人上訴範圍不明，爰以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（即主文第一至六項）全部提起上訴而核定上訴利益，故就主文第一、四項部分，應按地上物拆除並返還之占用土地面積，依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即公告現值計算之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4萬1,450元（計算式：132.48㎡×17,500元+ 58.46㎡×17,500元＝3,341,450元），至其餘命給付不當得利部分（即主

文第二、三、五、六項），核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1,247元（如上訴人僅部分聲明不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依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裁判費並繳納）。爰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聲明上訴狀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併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